

#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宁波市财政局

甬商务外经〔2018〕58号

##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宁波市“走出去”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现将《宁波市“走出去”扶持资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宁波市“走出去”扶持资金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鼓励和引导我市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合作，扩大我市对外投资合作规模，提高企业跨国经营水平，加强和规范“走出去”项目扶持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导向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商务财〔2016〕51号)及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走出去”项目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在宁波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我市企业开展“走出去”业务的资金。

**第三条** 扶持资金由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开展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委做好扶持资金预算管理及审核、拨付工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加强监督的原则，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走出去”项目符合中央外经贸发展（对外投资合

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条件的,本办法同类政策不予支持。

##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六条** 扶持资金支持内容包括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扶持和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等。具体内容包括:

(一) 境外投资,是指我市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包括我市企业投资的控股50%以上的境外中资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的行为,不包括我市企业与国内企业之间转让既有境外投资权益的行为)。

境外投资中的远洋渔业合作是指我市企业开展的公海捕捞及无需通过在境外设立企业开展的远洋渔业捕捞活动。

境外投资中的境外产业园区建设运行,是指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称实施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较为完善、主导产业明确、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具有集聚和辐射效应且可持续运营的各类产业园区。包括加工制造型园区、商贸物流型园区、资源利用型园区、农牧渔产业型园区和科技研发型园区。

(二) 对外承包工程,是指我市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

(三)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我市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境外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四) 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是指具有公共性、开放性、专业性特点，通过建立境外国家科技、市场、产业、政策、法规等信息资源库，为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提供境外投资合作业务相关的数据分析、业务咨询、市场信息、法律法规及产业投资政策等服务的企业，主要包括涉外投资合作咨询公司、涉外律师事务所、涉外会计师事务所等。

(五) 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是指由市商务委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在境外组织实施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活动。

###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支持对外投资项目(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贴息补助。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从高原则，选择下列政策之一给予支持。

(一) 对我市企业从境内银行或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用于境外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上年度发生的一年期(含一年)以上的贷款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的贷款贴息。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执行，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执行；外币贷款基准利率按照 3% 执行，实际利率低于 3% 的，按照实际利率执行。一个项目累计可以连续享受不超过 5 年的贴息。

(二) 根据上年度境外投资项目宁波方实际投资额、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计宁波方营业额，分类分档按最高补助限额标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限额标准详见附件1。

宁波方实际投资额，是指我市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股50%以上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根据我市企业实际对外投资资金汇出证明、实物投资海关报关单或境外筹融资的法律证明材料等合法有效的凭据进行确定。通过境外企业投资的，宁波方实际投资额按参股比例确定。

宁波方营业额，是指我市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在报告期内完成的提交给业主据以结算项目款项或反映报告期项目工作量的有效凭证或单据，且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作量，根据我市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进账单、成套项目的出口报关单或资源开发项目的进口报关单等合法有效的凭据进行确定。

#### **第八条 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保函补助。**

对我市企业承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从境内外银行开具的项目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期保函等所发生的保函手续费，按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实际费用的50%给予补助。

#### **第九条 支持企业投资境外产业园区建设。**

为推动我市企业抱团“走出去”，有序转移我市优质富裕产能，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跨境产业链发展，对经确认的我市境外产业园区，根据其截止确认年度的累计宁波方实际投资额，额外分类

分档给予最高限额标准一定比例的一次性补助；对通过年度考核的我市境外产业园区，根据其产出绩效，自确认考核次年起，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分类给予最高限额标准一定比例的补助。确认或通过年度考核的我市境外产业园区补助最高限额标准详见附件2。境外产业园区确认考核办法详见附件7。

#### **第十条 支持企业开展远洋渔业合作。**

我市企业开展境外渔业资源开发业务，在获取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发的资源权证（公海捕捞项目不需要）后，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渔业产品运回国内，对其上年度发生的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FOB项下运保费，按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的20%给予补助。运保费的支付主体可以是我市申请企业及其境内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 **第十一条 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风险保险。**

（一）对我市企业向境内保险机构投保的上年度境外投资保险的保费，给予企业实际保费支出最高不超过50%的补助。

（二）对在境外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我市企业上年度发生的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向境内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给予不超过其实际保费支出的50%的补助，每人单次最高保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每人单次保险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实际保费按照100万元人民币折算。

(三) 对我市企业向境内保险机构投保的上年度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保险的保费，给予企业实际保费支出最高不超过 50% 的补助。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支持。**

为鼓励我市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的发展，提升我市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改善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的环境，在境外国别投资环境、政策法规、产业政策、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及境外投资和工程项目信息等领域提供免费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咨询服务的我市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对外投资合作咨询服务（仅指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境外安全风险报告、境外合作方资信调查等）营业收入给予不超过 10% 的补助，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

对我市企业上年度参加由市商务委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在境外组织实施的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对其发生的参加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保险费等临时出国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助，每人最高补助 2 万元，同一活动每家企业最多补助 2 人。临时出国费用构成和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 号）执行。

**第十四条 境外投资项目的贷款贴息，根据第七条规定的标**

准计算后，按参股比例确定补助。同一企业当年获得的扶持资金累计补助额不得超过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的 20%。隶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的企业均按同一企业核算。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在宁波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登记或备案)并实施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不包括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和参加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的企业)。
- (三) 申报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的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良好的营运模式，服务制度完善。
  2. 具备开展公共服务所需的资金、场所、设备和人员。平台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咨询公共服务功能特点明显，具有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独立的办公场所、专业人才队伍等条件，工作人员（指平台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在 10 人以上，其中拥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60%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及执业资格证书（中级以上职称和执业资格证书不重复统计）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40%以上。
  3. 上年度以提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咨询为服务内容的服务我市外经企业的数量应在 15 家以上，其中无偿服务的企业 10 家

以上，有偿服务的企业 5 家以上。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咨询无偿服务内容和有偿服务内容详见本办法第十二条。

4. 上年度对外投资合作咨询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四) 企业近五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五) 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和年检年报资料以及年度境外安全报告(不包括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和参加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的企业)。

#### **第十六条 申请本办法政策支持的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已按有关规定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核准或备案，其中符合条件的境外再投资项目已按《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二) 在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不包括公海捕捞远洋渔业合作项目)。

#### **(三) 项目金额标准：**

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单体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上年度第 12 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下同)，且单笔项目贷款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上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下同)。

2. 境外投资项目。境外农业合作项目和境外研发项目宁波方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项目贷款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境外产业园区项下的加工制造型园区宁波方实施企业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商贸物流型园区、资源利用型园区和科技研发型园区宁波方实际投资额均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农牧渔产业型园区宁波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项目贷款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其他项目宁波方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项目贷款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公海捕捞远洋渔业合作项目，其合同金额不作要求。

## 第五章 申报材料

### 第十七条 申请扶持资金补助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一) 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 5);
- (二) 申请补助项目明细表(详见附件 6);
- (三)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书面文件或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包括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和参加对外投资促进活动的企业);
- (五) 申请企业经审计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不包括参加对外投资促进活动的企业);

(六) 项目实施及相关费用证明材料:

1. 境外投资项目(包括境外产业园区)应提供材料:

(1) 境外企业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境外并购和参股项目提供协议书和企业或股权过户的证明材料);

(2) 境外企业(或机构)实际投入证明材料:实际对外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实物投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或境外筹融资的法律证明材料;

(3) 境外再投资项目需再提供:①《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②第一层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③申报企业与最终的项目公司(第二层级)之间的投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各级次的合资或合作合同、公司注册文件、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等;

(4) 境外投资项目国内外银行贷款合同副本、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申请贷款贴息企业提供);

(5) 境外产业园区确认函(申请境外产业园区确认考核补助企业提供);

(6) 境外产业园区年度考核意见函(申请境外产业园区年度考核补助企业提供);

(7) 境外产业园区产出绩效证明材料(申请境外产业园区年度考核补助企业提供)。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贴息应提供材料:

- (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商务部分复印件;
  -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银行贷款合同副本、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3.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营业额补助应提供材料:
- (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商务部分复印件;
  - (2) 工程营业额进账单复印件或成套项目的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或资源开发项目的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4.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保函补助应提供材料:
- (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商务部分复印件;
  - (2) 银行保函合同复印件;
  - (3) 保函手续费支出的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对应发票。
5. 远洋渔业合作运保费补助应提供材料:
- (1) 境外注册证书复印件(公海捕捞项目除外);
  - (2) 当地国政府颁发的捕捞许可证复印件(公海捕捞项目除外);
  - (3) 自捕鱼申报单和船舶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4) 资源进口海关报关单、运输提单、运输合同和运输发票复印件以及购销合同和商业发票的复印件;
  - (5) 保险机构出具的货物保单和发票的复印件。
6. 对外投资合作保险补助应提供材料:
- (1) 项目合同复印件;
  - (2) 外派人员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 外派人员护照复印件

或海员证复印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需提供）

- (3) 保险合同或保单；
- (4) 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对应发票。

7. 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补助应提供材料：

- (1) 平台企业建设及运营情况介绍材料；
- (2) 平台企业工作人员名单（附件3），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复印件，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3) 平台企业上年度提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咨询为服务内容的无偿和有偿服务我市外经企业情况表（附件4）；

- (4) 无偿服务项目业务台账；
- (5) 有偿服务项目合同、收费凭证、银行进账单等营业收入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

- (1) 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境外活动的文件或邀请函复印件；
  - (2) 考察人员的护照复印件(包括首页、签证页及出入境记录页)；
  - (3) 电子行程单；
  - (4) 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复印件。
- (七) 以上材料的中文译本。

## 第六章 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十八条**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印发年度申报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第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及申报通知要求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属地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企业申报的上年度各项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且在当年申报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已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初审后，于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联合报送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确定拟补助企业和金额，并在市商务委外网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委联合发文下达资金。

##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应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管理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任何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扶持资金，对违反规定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将全额收回扶持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申请资格，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政府政策引导目标，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对扶持资金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和宁波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 附件： 1. 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补助标准  
2. 境外产业园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补助标准  
3. 平台企业工作人员名单汇总表  
4. 平台企业服务我市外经企业情况表  
5. “走出去” 扶持资金申报表  
6. 申请补助项目明细表  
7. 境外产业园区确认与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 附件 1

### 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补助标准

境 外 投 资	宁波方实际投资额	最高限额
	(万美元)	(万元人民币)
	10000 及以上	200
	5000-10000 (不含 10000)	150
	1000-5000 (不含 5000)	100
	200-1000 (不含 1000)	50
对 外 承 包 工 程	50-200 (不含 200)	20
	宁波方营业额	最高限额
	(万美元)	(万元人民币)
	30000 及以上	150
	10000-30000 (不含 30000)	100
	5000-10000 (不含 10000)	80
	3000-5000 (不含 5000)	60
1500-3000 (不含 3000)	50	
500-1500 (不含 1500)	40	

## 附件 2

### 境外产业园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补助标准

园区类别	最高限额(万元)	
	确认考核补助	年度考核补助
加工制造型园区	100	100
商贸物流型园区	50	50
资源利用型园区	50	50
农业产业型园区	40	40
科技研发型园区	50	50

附件 3

## 平台企业工作人员名单汇总表

填報單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表格打印有效。身份证、社保单、技术人员职称、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附后。

附件 4

平台企业服务外经企业信息汇总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服务类型	具体内容	服务收入	被服务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编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表格打印有效； 2. 服务收入指的是平台企业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 附件编号指的是用于佐证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及收入情况的合同（协议）、发票、收款凭证等复印件或者服务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在整个纸质申报材料中的编号（或页码）； 4. 服务类型指的是平台企业为相关企业提供有偿服务和无偿服务； 5. 无偿服务的服务收入填零。

## 附件 5

## “走出去”扶持资金申报表

## 附件 6

### 申请补助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宁波方实际投资 额(万美元)	宁波方工程营 业额(万美元)	实际发生银 行贷款利息 (人民币元)	贷款贴息已 享受次数	
对外投资项目贴息 补助						
对外承包工程保函补助	项目名称			保函手续费 (万元人民币)		
境外产业园区补助	项目名称	园区类别	申请确认考核补助	申请年度考核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远洋渔业运 保费补助	项目名称			实际发生运保费 金额(人民币元)		
对外投资项目风 险保险补助	项目名称		保险类别	实际发生费用金额 (人民币元)		
平台企业 补助	工作人员数量(人)	无偿服务企业家数		有偿服务企业家数	上年对外投资 合作咨询服务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参加促进活 动企业补助	活动名称			实际发生费用金额 (人民币元)		

附件 7

## 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确认考核 和年度考核办法

(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建设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是我市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企业抱团“走出去”，有序转移我市优质富裕产能，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跨境产业链发展，加强境外产业园区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促进境外产业园区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是指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称实施企业），通过在境外设立控股独立法人机构（以下简称建区企业），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较为完善、主导产业明确、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具有集聚和辐射效应的各类园区。包括加工制造型园区、商贸物流型园区、资源利用型园区、农牧渔产业型园区和科技研发型园区。

**第三条** 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进行，政府不作为实施主体，由企业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严格按市场化运作方式进行。

**第四条** 境外产业园区应有利于我市装备制造、轻纺工业、

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建材、农牧渔等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到境外集群式发展，优化我市产业结构；有利于资源开发利用，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有利于开展技术合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有利于建立商贸物流网络，拓展贸易发展空间；有利于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第五条** 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境外产业园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确认考核是指根据规定要求对境外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成效是否符合确认条件进行的认定；年度考核是指根据规定要求对境外产业园区年度建设和运行效果进行的评审。

## 二、境外产业园区的类型

**第七条** 加工制造型园区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外通过购买或租赁土地投资建设的具有一定规模、自主经营管理、集聚一批企业从事生产制造的工业园区。

**第八条** 商贸物流型园区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外通过购置或租赁土地(或房屋)等形式，投资建设具有一定规模、自主经营管理、集聚一批企业从事商品常年展示与交易、仓储与分拨、交易与服务的综合性进出口贸易平台。

**第九条** 资源利用型园区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外通过购买或租赁土地，以签订合同（协议）购买矿权、林权、油气权或开采权等方式，投资建设的具有一定规模、自主经营管理、集聚一批企

业从事矿产、森林、油气等资源开发加工利用的园区。

**第十条** 农牧渔产业型园区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外通过购买或租赁土地等方式，投资建设具有一定规模、自主经营管理、集聚一批企业从事农牧渔产品生产（农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畜牧养殖、渔业捕捞或养殖）、加工、销售、回运及仓储服务等为主导的较大规模农牧渔业产业型园区。

**第十一条** 科技研发型园区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外通过购置或租赁场地等形式，投资设立具有一定规模、集聚一批企业且有一定数量的人才专门从事科研开发的平台。

### 三、确认考核

**第十二条** 申请确认考核的境外产业园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所在国政局稳定，对华友好，有良好的投资机遇和投资政策，并与我国有较好的经贸合作基础，前景广阔；

（二）实施企业在境内完成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建区企业在境外完成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

（三）境外产业园区选址布局科学合理，应根据不同类型园区特点，选择在交通、物流、资源丰富、产业配套便利、市场潜力大、辐射范围广的区域进行建设；

（四）境外产业园区开发土地法律手续齐全，产业定位明确，具有整体建设发展的详细规划，并已根据规划内容开始实施；

(五)境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能力已满足产业发展基本需要;

(六)已成立专门的境外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有3名以上固定的中方管理团队,并能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的综合服务和安全保障。

**第十三条** 申请确认考核的境外产业园区除具备本办法第十二条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加工制造型园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建区企业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购买或租赁土地面积不低于0.5平方公里,且土地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其中申请确认考核年度的园区土地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2. 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的实施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入资金(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等)不低于1000万美元(含,下同);

3. 已有4家(含)以上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的加工制造型企业入驻,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中方累计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

(二) 商贸物流型园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建区企业已经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购买或租赁土地(房屋)凭证,且土地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其中申请确认考核年度的园区土地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2. 商品展示、洽谈、交易、仓储区域的建筑面积不少于3500

平方米；

3. 物流型园区要有效掌控商贸物流供应链，物流强度不低于 10 万吨 / ( 平方公里 . 年 ) ；

4. 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的实施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入资金（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等）不低于 500 万美元；

5. 已有 10 家（含）以上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的贸易型企业入驻，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园企业累计与国内进出口贸易总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 （三）资源利用型园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建区企业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 0.2 平方公里（用于开发建设），且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其中申请确认考核年度的园区土地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2. 建区企业以签订合同或协议购买矿权、林权、油气权或开采权等方式已取得园区所在国政府颁发的矿权、林权、油气权权证；

3. 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的实施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入资金（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等）不低于 500 万美元；

4. 已有 2 家以上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的资源利用型企业入驻，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 300 万美元。

### （四）农牧渔产业型园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建区企业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 0.2 平

方公里（用于开发建设），且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其中在申请确认考核年度的园区土地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2. 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的实施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入资金（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等）不低于 300 万美元；

3. 已有 2 家以上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的农牧渔加工生产型企业入驻，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

（五）科技研发型园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建区企业已经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用于研发、设计、实验、试制等区域的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2. 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的实施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入资金（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等）不少于 500 万美元；

3. 已有 2 家以上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的科技研发型企业入驻，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不低于 10 项。

**第十四条** 申请确认考核的实施企业应填报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确认考核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7-1）

**第十五条** 通过确认考核的境外产业园区定期填报境外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7-2）和年度总结及相关资料。涉及重组、股权变更，以及建设用地变化等重大事项，须事先向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报备。

#### 四、年度考核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 建设进度和工程管理。参照境外产业园区详细规划及相关标准，对境外产业园区内土地、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筑物等方面建设进度和工程管理进行评估。

(二) 投资规模和资金使用。核实资金来源及实际完成投资情况，核查境外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相关费用。

(三) 招商引资情况。核实实际入园区企业数量、实际完成投资额、完成产值、建设运营等情况；资源利用型、农牧渔产业型园区不考核入园区企业数量。

(四) 对双边经贸关系的影响。境外产业园区对于引导和带动我市企业“走出去”、提供境外集群式发展平台、增加所在国就业和税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所发挥的作用。

(五) 安全情况。核实境外产业园区的各项安全制度，是否按时上报《境外企业年度安全报告制度》规定的安全报表，了解年度园区的财产和人员安全情况。

**第十七条** 申请年度考核的各类境外产业园区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加工制造型园区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上年度新增由境内不同投资主体投资的加工制造型企业4家(含)以上；
2. 上年度建区企业和入园企业合计新增中方实际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

(二) 商贸物流型园区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上年度新增由境内不同投资主体投资的入驻贸易型企业10家(含)以上;
2. 上年度建区企业和入园企业与国内进出口贸易额(包括常年展和临时展)合计不低于1000万美元。

(三) 资源利用型园区需具备以下条件:

上年度矿业类、林业类或油气类园区建区企业及其入园企业合计实际资源回运国内实绩分别不少于1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和2000万美元。

(四) 农牧渔产业型园区需具备以下条件:

上年度农业、牧业或渔业园区建区企业及其入园企业合计实际资源回运国内实绩分别不少于800万美元。

(五) 科技研发型园区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上年度新增境内投资主体不同的科技研发型企业入驻园区达到2家(含)以上;
2. 上年度建区企业和入园企业合计新增科研成果2个(含)以上。

**第十八条** 申请年度考核的实施企业根据附件7-3的要求提供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年度考核申请材料。

## 五、考核程序

**第十九条**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印发年度申报通知,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境外产业园区实施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属地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注意见（详见附件 7-6），于规定时间内一式两份联合报送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

确认考核申请材料反映内容的截止时间为上年度的 12 月 31 日，年度考核申请材料反映的内容为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确认考核可以全年申请，年度考核申请时间为上半年。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聘请专家参与评审。

**第二十二条**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对通过确认考核的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实施企业，颁发“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确认函”（详见附件 7-4）。境外产业园区通过确认考核后，实施企业次年方可申请年度考核。通过年度考核的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由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年度考核情况通报（详见附件 7-5）。

## 六、罚则

**第二十三条** 对于伪造资质、提供虚假材料、擅自变更实施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境外产业园区，将不予确认或终止年度考核。

## 七、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负

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印发的《宁波市境外三大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7-1 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确认考核申请材料

7-2 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7-3 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年度考核申请材料

7-4 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确认函

7-5 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年度考核通报

7-6 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初审表

## 附件 7-1

### 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确认考核申请材料

1. 实施企业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实施企业基本情况、境外产业园区建设、运行情况，境外产业园区的定位、基础设施、外部配套条件、企业入驻、境外产业园区管理与服务等情况）；
2. 实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其他境外投资的文件；
4. 境外企业登记注册文件、股东出资证明、企业章程、董事会构成等文件，与合作方的相关合作合同或协议书；
5. 实施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6. 境外产业园区资金(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投入证明材料；
7. 境外产业园区土地拥有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8. 境外产业园区水、电、路等外部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
9. 境外产业园区入驻企业注册、投资、运营等证明文件；
10. 境外产业园区管理人员花名册；
11. 境外产业园区与所在国政府签署的优惠政策协议；
12. 驻外经商参赞处（室）意见；
13. 境外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14. 境外产业园区风险防范办法、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资源利用型园区、农牧渔产业型园区还需要提供所在国官方出据的相关权证、开发许可等证明文件；

16. 实施企业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须真实合法，装订成册，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

附件 7-2

## 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年      月

实施企业名称:

单位: 万美元

境外产业园区名称				
项 目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产业园区本身	入驻企业	产业园区本身	入驻企业
中方投资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带动出口额				
带动进口额				
商品交易额 (商贸物流合作区填报)				
资源类别与进口数量 (资源、农牧渔合作区填报)				
科研成果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产业园区本身	入驻企业	产业园区本身	入驻企业
入驻企业家数				
外派人员数				
聘用当地员工数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本表为季报, 每季后 20 日内填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7-3

### 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年度考核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境外产业园区基本情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年度建设状况及成效，企业入区情况与规模，境外产业园区管理与服务，生产运营效益，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主要变更及调整内容等情况)；
2. 境外产业园区确认函；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境外产业园区年度财务报告；
4. 境外产业园区年度建设、发展投资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
5. 新增入园企业注册、投资、运营等相关证明材料；
6. 实施企业重组或股东变化、建设用地变化、园区规划变更、产业定位等主要调整情况及批复文件；
7. 境外产业园区在生产运营、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
8. 境外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7-2）报送情况；
9. 境外产业园区产出绩效证明材料，产出绩效要求详见本办法第十七条；
10. 实施企业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须真实合法，装订成册，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

附件 7-4

## 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确认函

(实施企业名称):

根据《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  
(        号), 你单位投资建设的(境外产业园区名称)符合(合  
作区类型名称)境外产业园区确认条件, 现予以确认。

请你公司按照中国与(合作区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督促建区企业切实做好境外产业园区各项工作。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 7-5

## 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年度考核通报

(实施企业名称):

根据《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  
(      号), 你单位投资建设的(境外产业园区名称)符合年度  
考核的各项要求, 现予以通过。

请你公司按照中国与(境外产业园区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督促建区企业切实做好境外产业园区的持续健康运行工作。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 7-6

宁波市境外产业园区初审表

实施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园区类型			
境外企业名称			
国别地区			
境外企业地址			
境外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材料齐全情况		企业是否承诺申报材的 真实性	
其他说明			
属地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属地财政局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